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事项。

四、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2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5.63%。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鸣波 王玉春 姚正军

2022 年 8 月 18 日